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苏州市润芳招投标咨询服务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）的（2025年实验室仪器购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流动注射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3人，营业收入为7265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56.51

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COD消解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泰州市华晨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2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3、（高压蒸汽灭菌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申安医疗器械厂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23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3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4、（全自动便携式紫外测油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昂林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3889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9.3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5、（氢气发生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9人，营业收入为68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36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6、（便携式重金属测定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浪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3人，营业收入为96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82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7、（无人机机载气体监测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可飞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3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37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8、（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5人，营业收入为143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56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9、（流量校准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崂应海纳广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9人，营业收入为68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36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10、（噪声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792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11、（清洗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摩特伟希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6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12、（声源自动识别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786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13、（声源方向识别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786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14、（负压便携采气桶（1L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莞众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0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15、（电子天平 1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奥豪斯仪器（常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20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16、（电子天平 2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奥豪斯仪器（常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20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17、（石墨加热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力辰科学仪器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33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18、（水样多联抽滤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未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3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瑞麟得科学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06 日

